

青 岛 农 业 大 学 文 件

青农大校字〔2016〕147 号

关 于 印 发 《青岛农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青岛农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已经 2016 年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农业大学

2016 年 11 月 11 日

青岛农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

为进一步提高教师思想道德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规范教师职业行为，培养爱岗敬业、献身祖国教育事业之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》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爱国守法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始终与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保持高度一致。

（二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宪法、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。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自觉抵制社会不良影响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反对违背教育教学规律、不利于人才培养的错误观念和倾向，不发表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

二、敬业爱生

（一）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，明确高校教师在教育事业、繁荣以及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。

（二）热爱本职工作，勤奋严谨，甘于奉献。正确处理个人生活和教学工作的关系，坚持终身学习，致力于学校的教育、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
（三）熟悉岗位业务要求，认真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。

（四）热爱学校，关心学校的改革和发展，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，对学校教育教学、科研管理和行政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尊重同事，互相学习，团结协作，顾全大局。

（五）关爱学生，尊重学生的人格和合法权益。严格要求学生和管理学生，帮助学生成长，关心学生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三、教书育人

（一）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。既要向学生传授知识，也要注重培养学生的政治素质、思想品德，促进学生全面成长。

（二）了解教育科学的基本规律，掌握教育理论。遵循教学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，系统、准确地传授知识，寓德育于教学之中，注重学生智力发展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。

（三）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勇于实践，大胆改进教学方法，积极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提高教学技能和教学艺术。关注学科发展趋势，不断更新教学内容。

（四）认真研究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，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新方法、新途径，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五）正确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；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通过传授科学的方法，使学生具备观察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尊重学生，善于听取学生提出的不同见解，因势利导，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。

（六）在培养学生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的同时，根据大学生的生理、心理和行为特点，因材施教。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，着力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、勤奋刻苦的工作作风、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。

（七）认真执行教学计划，维护课堂秩序，保证教学时间，主动接受学生的合理要求；教育学生克服自由散漫等不良习惯；严肃教学、考试纪律，公正无私地对待教学、考试工作，杜绝考试作弊等恶劣行为。

（八）不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活动。

四、严谨治学

（一）积极进取，勤于钻研，注重提高业务水平。系统掌握本专业的知识和理论，在学科专业知识的深度、广度方面开拓进取。

（二）弘扬科学精神，追求真理，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，培

养良好的学术素养。充分发扬学术民主，以科学的态度从事学术研究，实事求是，勇于探索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学术交流，协同创新。关注学科前沿的发展动态，注重了解和掌握新科学、新技术，学习新知识。

（四）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并重。积极参与教育研究和教学改革，坚持教学和科研相长。善于总结、推广成功经验和成果，并将其运用于教育教学和生产实践。

（五）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诚实守信，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，坚决反对学阀作风，反对弄虚作假、占有或剽窃他人成果。

五、服务社会

（一）勇于承担社会责任，主动参与社会服务，充分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。

（二）积极推进优秀文化的发展，弘扬优秀文化。推进社会科学知识的普及，弘扬科学精神、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，引导和帮助群众掌握、运用科学，增强抵制各种愚昧、迷信和歪理邪说的能力，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。

（三）热心社会公益活动，热情为社会大众服务。主动参加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为社会提供专业服务。

六、为人师表

（一）维护社会正义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，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作风严谨正派。

（二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，仪表端庄大方，行为文明得体，自觉杜绝一切有失教师身份的言论和行为，以高尚的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、感染学生。

（三）认真履行教师职责义务，自尊自律，廉洁从教，不利用教师身份谋取私利，杜绝无偿使用学校资源从事个人办学、技术服务等活动，切实维护学校荣誉。